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可能收購 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

60% 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

(2)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3) 恢復買賣

####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賣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其中(i)買方將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訂金20,000,000港元；(ii)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iii)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v)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自其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
- (2) 買方：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適當及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乃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目標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之60%，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i)於簽訂協議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日，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注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旨在向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中國公司自一家中國合資格核數師行取得資本核證書或其他證明，以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於簽立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訂金合共20,000,000港元(「訂金」)；
- (2)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
- (3)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4) 餘下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所從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未來前景；(ii)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多項因素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賣方按協議所載作出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
- (7) 獲一家中國合資格核數師行發出資本核證書或其他證明，以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不少於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條件(2)、(3)、(4)及(5)外，以上條件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無論如何，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倘未能完成或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基於賣方單獨失責，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另加數額相當於訂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 完成

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本金額**」)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一厘(1厘)，每年派息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擬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除外)，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承兌票據其後之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有溢價約2.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54港元有溢價約2.14%；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87港元(人民幣0.317元)有溢價約468.48%。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自其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協議項下預期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4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4,390,000港元)(「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買方)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股票，直至發還有關股票為止。

倘核數師(「核數師」)核實之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39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股票。

然而，倘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差價」)：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60\% \times 2$$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如適用)託管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當時該證券交易商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託管股份數目，並於該銷售完成後立即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價金額，賣方須於出售託管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價缺額。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差價後仍有餘款，則託管代理須於收訖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還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及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書」），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並無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不可推翻文件，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在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168,000,000	18.03	168,000,000	17.28
公眾股東				
賣方	–	–	40,000,000	4.12
其他公眾股東	<u>764,000,000</u>	<u>81.97</u>	<u>764,000,000</u>	<u>78.60</u>
	<u>932,000,000</u>	<u>100.00</u>	<u>972,000,000</u>	<u>100.00</u>

附註：同亨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顏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相女士」）擁有69.69%及30.31%權益。

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相女士之配偶。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業務，而目標集團有意將其主要業務活動擴充，以於中國生產及裝配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此外，賣方將促使其大部分管理、銷售訂單及客戶基礎轉讓予目標集團。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外，項目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中國公司之業務源自於深圳市崇正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正**」)，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深圳成立。深圳市崇正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鋁基線路板、銅基線路板及照明產品之製造業務。深圳市崇正已獲多項專利，使用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改善LED照明產品散熱情況。為進一步發展深圳市崇正之業務，管理團隊決定在深圳建立中國公司。因此，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繳足)。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業務。中國公司將由與深圳市崇正大致上相同之管理團隊經營。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成立，故中國公司並無財務資料。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使本集團可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新業務感樂觀。

由於LED較傳統光源系統效能更佳，並能節省更多能源，LED產品之全球需求預期繼續上升，故董事對LED行業及其相關產品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另外，本集團已收購多座廠房，以進行LED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裝配。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產品業務，而線路板為LED照明產品之主要元件，故董事會相信，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利於LED照明產品業務，亦能增強本集團涉足LED照明產品業務生產鏈之能力。

經考慮以上所述各項及賣方按照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取得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於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前，買方及買方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約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線路板」	指	線路板，海關專用電路，為電子元件提供電氣連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項目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項目公司」	指	Da Zhe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目標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之60%，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獲取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2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